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啟琛 死亡日期：097 年 07 月 07 日

住址： 臺中市中區自由里成功路 1 3 8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 003 鄰寧夏路
8 9 巷 2 2 號十一樓之 6）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6 筆)：

- 1 大雅鄉上橫山段 0190-0001 地號，面積：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980 分之 360
- 2 大雅鄉上橫山段 0190-0003 地號，面積：2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980 分之 360
- 3 大雅鄉上橫山段 0191-0001 地號，面積：2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9,680 分之 720
- 4 大雅鄉上橫山段 0191-0002 地號，面積：1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9,680 分之 720
- 5 大雅鄉自立段 1810-0001 地號，面積：3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大雅鄉中山段 0437-0000 地號，面積：1,329.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9,680 分之 1,4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雪 死亡日期：097 年 03 月 22 日
住址： 臺中縣大雅鄉員林村 2 2 鄰中清路三段 5 0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大雅鄉員林村 2
2 鄰中清路三段 5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大雅鄉大明段 0557-0000 地號，面積：6.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若蘭 死亡日期：097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里西屯路二段 29 巷 11 之 2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 019 鄰安順四街 4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大雅鄉學雅段 0714-0000 地號，面積：10.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2
- 2 大雅鄉學雅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2.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2
- 3 大雅鄉永興段 0096-0000 地號，面積：188.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2
- 4 大雅鄉永興段 0114-0000 地號，面積：401.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2
- 5 大雅鄉永興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2.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朝欽 死亡日期：097 年 08 月 15 日

住址： 臺中縣大雅鄉員林村神林路一段 5 2 0 巷 2 7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大雅鄉員林村
神林路一段 5 2 0 巷 2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大雅鄉自強段 0355-0000 地號，面積：1,1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2 大雅鄉自強段 0358-0000 地號，面積：9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 3 大雅鄉自強段 0460-0001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宗穆 死亡日期：097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嘉義市翠岱里 4 鄰志昇路 6 8 號（△通報住址：嘉義市西區致遠里 008 鄰新榮路 3 5 巷 1 1 號十樓之 1）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潭子鄉家興段 1276-0000 地號，面積：465.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大勳 死亡日期：097 年 10 月 07 日

住址： 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 1 7 鄰三山街 6 1 5 巷 1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
1 7 鄰三山街 6 1 5 巷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潭子鄉家興段 0421-0000 地號，面積：76.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
- 2 潭子鄉家興段 0984-0000 地號，面積：380.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
- 3 潭子鄉家興段 1281-0000 地號，面積：236.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 分之 9
- 4 潭子鄉家興段 1282-0000 地號，面積：54.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松棣 死亡日期：097 年 04 月 28 日
住址： 臺中縣神岡鄉社口村中山路 5 5 6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神岡鄉社口村中山路 5 5 6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潭子鄉東寶六段 0760-0000 地號，面積：307.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國成 死亡日期：097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 臺中縣潭子鄉東寶村 1 5 鄰大豐路一段 1 5 7 巷 1 9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015 鄰崇德路四段 1 8 3 巷 5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潭子鄉東寶五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1,567.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 分之 4

2 潭子鄉東寶五段 0057-0000 地號，面積：323.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沛然 死亡日期：097 年 09 月 05 日

住址： 臺中縣潭子鄉聚興村 1 6 鄰潭興路一段 1 7 巷 1 3 之 1 3 3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潭子鄉聚興村 1 6 鄰潭興路一段 1 7 巷 1 3 之 1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潭子鄉聚興段 0762-0031 地號，面積：1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潭子鄉東寶一段 1156-0000 地號，面積：134.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潭子鄉東寶一段 1164-0000 地號，面積：229.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 分之 4
- 4 潭子鄉東寶一段 1177-0000 地號，面積：328.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 分之 1
- 5 潭子鄉東寶一段 1180-0000 地號，面積：244.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潭子鄉聚興段 00367-000 建號，門牌：潭興路一段 17 巷 13 之 133 號
面積：100.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潭子鄉東寶一段 00756-000 建號，門牌：大豐路一段 6 之 11 號
面積：152.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林月敏 死亡日期：097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臺中市東區東南里 1 3 鄰精武路 3 7 之 5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區東南里 1 3 鄰
精武路 3 7 之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潭子鄉僑忠段 0523-0000 地號，面積：5,598.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3,11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文彬 死亡日期：097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臺中縣東勢鎮福隆里 5 鄰東坑路 1 2 0 之 2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勢區福隆里 005 鄰東坑路 4 8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潭子鄉祥和段 0969-0000 地號，面積：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滄海 死亡日期：097 年 06 月 27 日
住址： 臺中縣豐原市社皮里 6 鄰三角路 6 9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 005 鄰社皮路 2 2 之 2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潭子鄉栗林段 1198-0000 地號，面積：126.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潭子鄉大新段 0766-0000 地號，面積：3,060.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綢 死亡日期：097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 臺中市東區樂業里 5 鄰樂業東二街 3 8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南區長春里 013 鄰民生路 9 巷 6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潭子鄉聖宮段 1292-0000 地號，面積：15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培松 死亡日期：097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臺中市西區利民里府後街 1 1 號三樓之 2（△通報住址：臺中市西區利民里府後街 1
1 號三樓之 2）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潭子鄉聚興段 0753-0001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同憲 死亡日期：097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臺中縣潭子鄉潭北村 1 4 鄰仁愛路三段 1 2 巷 3 7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潭子區潭北里 013 鄰人和路 3 3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9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潭子鄉潭秀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104.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潭子鄉潭秀段 0072-0001 地號，面積：57.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潭子鄉潭秀段 0072-0002 地號，面積：57.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潭子鄉潭秀段 0072-0003 地號，面積：57.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潭子鄉潭秀段 0074-0001 地號，面積：40.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9 棟)：

- 1 潭子鄉潭秀段 00388-000 建號，門牌：人和路 3 3 號
面積：101.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潭子鄉潭秀段 00389-000 建號，門牌：人和路 3 3 號二樓
面積：129.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潭子鄉潭秀段 00390-000 建號，門牌：人和路 3 3 號三樓
面積：129.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潭子鄉潭秀段 00391-000 建號，門牌：人和路 3 3 號四樓
面積：129.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潭子鄉潭秀段 00392-000 建號，門牌：人和路 3 3 號五樓
面積：129.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潭子鄉潭秀段 00394-000 建號，門牌：人和路 3 7 巷 1 號
面積：64.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潭子鄉潭秀段 00395-000 建號，門牌：人和路 3 7 巷 1 號二樓
面積：78.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潭子鄉潭秀段 00396-000 建號，門牌：人和路 3 7 巷 1 號三樓
面積：78.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潭子鄉潭秀段 00397-000 建號，門牌：人和路 3 7 巷 1 號四樓
面積：78.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福連 死亡日期：097 年 02 月 26 日
住址： 臺中縣潭子鄉潭陽村 3 鄰大智街一巷 2 4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 010 鄰前村路 1 4 2 巷 3 8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潭子鄉聚興段 0137-0002 地號，面積：1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潭子鄉聚興段 0137-0004 地號，面積：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阿辛 死亡日期：097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山犁里 2 鄰道周路 3 0 8 巷 1 0 弄 1 2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伸港鄉
新港村 017 鄰自強路 1 4 0 巷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潭子鄉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 0121-0001 地號，面積：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56 分之 1
- 2 潭子鄉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 0297-0000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8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助 死亡日期：097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 臺中縣豐原市社皮里社皮路 4 1 巷 6 1 弄 1 8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
007 鄰三和路 1 5 8 巷 1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潭子鄉瓦子段 0205-0005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金標 死亡日期：097 年 01 月 20 日
住址： 臺中縣豐原市南陽里 5 鄰南陽路南陽新村 2 3 9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 021 鄰南陽路綠山巷 2 0 3 弄 3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潭子鄉頭家段 0424-0000 地號，面積：4.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長鎰 死亡日期：097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 臺中縣大雅鄉大雅村永和路 1 4 4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大雅區大雅里 027 鄰中清
路二段 1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大雅鄉大雅段 0276-0070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515,776 分之 52,55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文伍 死亡日期：097 年 06 月 15 日

住址： 臺中縣大雅鄉秀山村 6 鄰平和路 2 1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 006 鄰平和二路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大雅鄉上橫山段 0015-0023 地號，面積：2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 2 大雅鄉十三寮段 0006-0005 地號，面積：1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樹煙 死亡日期：097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臺中縣大雅鄉秀山村 7 鄰平和路 1 0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 007 鄰平和二路 6 6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大雅鄉上橫山段 0015-0072 地號，面積：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大雅鄉上橫山段 0015-0073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其利 死亡日期：097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 臺中縣清水鎮海濱里 7 鄰臨海路 4 6 之 4 8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清水鎮海濱里 7 鄰臨海路 4 6 之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大雅鄉上橫山段 0202-0000 地號，面積：42,8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50,170 分之 8,333
- 2 大雅鄉上橫山段 0202-0016 地號，面積：2,5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瓊 死亡日期：097 年 02 月 04 日

住址： 臺中縣大雅鄉橫山村 1 4 鄰通山路 3 1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大雅鄉橫山村 1 4 鄰通山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大雅鄉上橫山段 0202-0003 地號，面積：1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大雅鄉上橫山段 0202-0006 地號，面積：31,4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0 分之 4,284
- 3 大雅鄉上橫山段 0203-0001 地號，面積：3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英森 死亡日期：097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臺中縣大雅鄉西寶村 5 鄰中正路 2 0 4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大雅鄉西寶村 5 鄰中正路 2 0 4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大雅鄉花眉段 0054-0001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茂淵 死亡日期：097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臺中市中區大墩里 1 1 鄰三民路二段 7 3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中區大墩里 1 1 鄰
三民路二段 7 3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大雅鄉西員寶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新丁 死亡日期：097 年 06 月 28 日
住址：臺中縣豐原市北陽里 6 鄰南陽路 2 1 6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 010 鄰
建興路 5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大雅鄉馬岡段 0030-0009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大雅鄉馬岡段 0030-0023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大雅鄉馬岡段 00125-000 建號，門牌：建興路 5 號
面積：116.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春夏 死亡日期：097 年 04 月 25 日

住址： 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 1 鄰民生路四段 3 6 1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 1 鄰民生路四段 3 6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6 筆)：

- 1 大雅鄉上楓段 0209-0005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大雅鄉上楓段 0209-0006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大雅鄉上楓段 0209-0007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大雅鄉上楓段 0209-0008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大雅鄉上楓段 0218-0004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大雅鄉上楓段 0218-0005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冬山 死亡日期：097 年 03 月 02 日

住址： 臺中縣霧峰鄉坑口村新生路 1 4 4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霧峰鄉坑口村新生路 1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大雅鄉上楓段 1343-0000 地號，面積：3,1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3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大雅鄉上楓段 02164-000 建號，門牌：前村路 28 號
面積：72.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啟昭 死亡日期：097 年 05 月 17 日

住址： 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 1 5 鄰前村東路 4 6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 1 5 鄰前村東路 4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大雅鄉三和段 0372-0000 地號，面積：6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大雅鄉自立段 2488-0000 地號，面積：3,8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3 大雅鄉自立段 2541-0000 地號，面積：1,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煜陽 死亡日期：097 年 07 月 24 日
住址： 臺中縣潭子鄉東寶村大豐路一段 1 5 7 巷 1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 011 鄰雅環路一段 2 7 1 巷 3 1 號一樓之 1)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大雅鄉三和段 0991-0022 地號，面積：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大雅鄉三和段 00639-000 建號，門牌：神林南路 1 7 3 巷 2 弄 9 號四樓

面積：61.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金卿 死亡日期：097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臺中縣大雅鄉三和村雅潭路 1 7 2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豐原區頂街里 008 鄰向陽路 3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大雅鄉三和段 1432-0001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雅地一第 100010214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水和 死亡日期：095 年 04 月 04 日
住址：臺中縣潭子鄉潭陽村 9 鄰潭子街一段 5 0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 010 鄰建興路 9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大雅鄉馬岡段 0030-002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